

债券代码： 255878.SH  
255879.SH

债券简称： GV 邕水 01  
GV 邕水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并实**  
**施留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 二、影响分析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经营运转，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GV 邕水 01”“GV 邕水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GV 邕水 01”“GV 邕水 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